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8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偉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補充為「黃世偉與
陳○蕎為同居之伴侶，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
成員關係」、第5至6行補充為「亦不得為騷擾之行為，保護
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黃世偉明知...」，證據部分補充「11
3年12月6日之家庭暴力通報表」，並補充不採被告黃世偉辯
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所示之時、地徒手捶破被害人陳○蕎租
屋處之窗戶玻璃，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犯行，辯稱：
我沒有對她大聲咆哮，我也沒有打她，如果我有動手打她或
用東西攻擊她，我無話可說云云。然查，被告於附件犯罪事
實欄一所載時、地，徒手捶破被害人陳○蕎租屋處之窗戶玻
璃，經被害人陳○蕎報警，員警到場時，被告情緒激動仍對
被害人大聲咆哮，此有員警職務報告（見警卷第3頁）、警
方密錄器影像光碟及截圖（見警卷第31至35頁）在卷可稽，
足認被告確實有為前揭舉動。又被告於113年8月23日經臺灣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
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對被
害人為騷擾之行為，並於113年8月31日經警告告知上情乙節，
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民事通

01 常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防治組113年8月31日
02 14時48分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見警卷第11至16頁、偵卷第37
03 頁）附卷可佐。是被告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仍於該通常保
04 護令有效期間內，於被害人在場時為上開毀損租屋處窗戶、
05 咆哮辱罵等行為，倘一般人處在相同情境，心中不免感到不
06 快、不安，足認被告上開舉動已使被害人精神、心理上產生
07 不快、不安之感受，而屬騷擾行為，其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自
08 堪以認定。被告所辯上情，尚非可採。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11 令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同居男女朋
13 友關係，本應互相尊重、理性溝通，被告竟不思及此，明知
14 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因細
15 故與被害人發生爭執，一時情緒失控，率以附件所載方式違
16 反該保護令，且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復審
17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
18 與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8541號

被 告 黃世偉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世偉與陳○蕎係同居伴侶，黃世偉前因對陳○蕎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

01 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民事
02 通常保護令，命黃世偉不得對陳○蕎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
03 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為騷
04 擾之行為。黃世偉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於113年12月6日17
05 時許，在陳○蕎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租屋處，因
06 故與陳○蕎發生爭執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徒手捶破
07 陳○蕎租屋處內之玻璃窗戶（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警方
08 獲報到場後，仍對陳○蕎大聲咆哮、辱罵，而以此方式騷擾
09 陳○蕎，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10 二、案經陳○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黃世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4 (二)高雄少家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高
15 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職務報告、警
16 方密錄器影像光碟及擷圖。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18 令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張雅婷